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

皖新院〔2017〕54号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丰富和活跃学生的课外文化生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在党委领导、校团委管理和指导下，由在校本、专科学生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盈利性的学生组织，具有自发性、兴趣性和学习性的特征。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宗旨及活动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与素质提高。

第四条 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统一领导，由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社管会）统一管理，社管会

对各社团活动进行协调，并做好日常监督和考评工作。各学生社团由挂靠单位负责具体指导。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审批、注册

第五条 社管会负责对学生社团的成立进行审核，报团委审批同意后注册。

第六条 发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社团发起人或筹备人员不得少于5人，发起人应该具备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规处分；
- 2、发起人要成立筹备组，专门负责筹集事宜，并指定负责人；
- 3、有明确的宗旨和规范的章程；
- 4、有明确的活动内容和形式；
- 5、名实相符，机构健全；
- 6、学院内没有其他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

第七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

- 1、学生社团名称；
- 2、宗旨、活动范围及活动形式；
- 3、社团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4、组织管理制度完善；
- 5、财务管理制度；
- 6、负责人的任免条件及程序；
- 7、章程的修改程序；

8、其他事项。

第八条 凡自愿发起成立学生社团者，应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请：

1、社团发起负责人到社管会领取并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筹办申请表》，并上交社团成立书面申请材料，材料包括成立申请书、社团章程草案、社团全体发起人简历、学生证、指导老师基本情况。

2、社管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报团委批准。

3、经团委审批同意后，学生社团宣告正式筹备。由社联对其进行为期二十天的考察，考察期结束后，由发起负责人到社联领取并填写《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社团正式成立申请表》（一式三份，团委、社联、社团各一份）。经社管会审核合格者，报团委审批成立后，到社联注册（招新工作须在注册后进行）。

第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学期注册制：

1、批准正式成立的所有学生社团应在新学期开学后两星期之内到社管会进行学期注册，注册时需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上学期的财务决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2）社团本学期的主要活动计划；

2、上述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社团负责人填写《安徽

新华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存社团联合会,一份报团委)。

3、学生社团从登记成立起应按学校要求定期到社团联合会注册,社管会对逾期没有注册的学生社团进行整顿处理。

4、在不改变社团性质的原则下,学生社团可以更名,经社管会审核报团委批准后由社管会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分开,团委和社管会管理组织工作。全校学生社团由团委、社管会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社团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学生社团代表组成,一般每四年召开一次,必要时,报团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全校学生社团代表大会职责:

1、讨论《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并将讨论结果报团委批准;

2、审议社管会理事会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

3、选举通过社管会的主要负责人;

4、决定社管会的重大事务;

5、代表会员向大会反映意见的权利;

6、选举社管会理事会成员;

7、其他行使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职责：

- 1、在全校学生社团大会闭会期间，履行大会职责，执行大会决议；
- 2、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审查、登记和备案工作；
- 3、负责每学期学生社团工作计划、总结等文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 4、负责各学生社团的组织指导工作；
- 5、负责社管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物资的管理；
- 6、其他应由社管会行使的职权。

第四章 学生社团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各学生社团内部全体成员大会。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社管会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其主要职能是：

- 1、修改社团章程和工作条例；
- 2、审议通过社团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 3、选举理事会成员；
- 4、确定新学年工作计划；
- 5、决定社团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的职责是：召集召开会员大会，休会期间，负责处理社团内部事务，制定社团的工作条例，组织和实施社团活动。

第十五条 会（社）长、副会（社）长为社团负责人，会（社）长不得兼任社团财务负责人，会（社）长为会员大会的执行主席。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任免原则：

1、各社团负责人应在本社团全体会员大会上经民主选举产生，经社团联合会考核通过后加以任免，报团委批准并颁发聘书；

2、各社团负责人聘期原则上为一年，在聘任期间如有违反校级校规或严重损害社团利益的行为，社管会报团委同意后有权免去其职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1、上个学期有两门或两门以上功课不及格者；
- 2、受到法律制裁或学院党、团、行政处分者；
- 3、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免职的社团负责人；
- 4、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社团负责人或主要干部；
- 5、有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事项者。

第十八条 社团应有详细、具体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社管会指导监督下执行。

第十九条 社团可以制作本社团的标志。各社团一律不得刻制印章，社团与校内外的工作联系均由社管会出示证明。

第五章 学生社团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级校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围绕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目标。不得开展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各社团活动应自觉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服从学校工作上的全局安排。

第二十一条 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社团开展的常规活动必须提前一周向社管会提交详细活动计划，说明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组织负责人及经费预算等，并填写活动申请表。经社管会批准即可开展，但在举办以下活动应报校团委批准。

- 1、与校外社团、单位、个人的联合会的；
- 2、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活动；
- 3、涉及宗教、民族等问题的活动；
- 4、创办、发行各种刊物等活动；
- 5、其他有关重大活动。

第二十二条 社团开展的全校性大型活动必须提前两周向社管会提交详细的活动计划及预算经费报告，并填写活动审批表，经校团委及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凡组织跨校级的社团活动，必须提前三周提出书面申请，交团委报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社团开展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把书面总结材料及图片材料交社联存档。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是由各社团自筹，学生社团承办学院大型活动可向社管会提出经费申请，经团委研究后，向学院申报。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可于每学年初收取会费，会费最高不得超过 25 元/人。每学期所收会费需统一上交学校财务处，由社管会负责提取使用。社管会将不定期对其会费的使用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学院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可以积极寻求社会力量的支持，但不得损害学院、社团的利益，不得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财物属于集体所有，只能用于该社团章程规定的活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学生社团在使用时应坚持节约的原则。

第七章 学生社团的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九条 社管会每年对注册的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表彰一批优秀社团，社团学生干部可参加学院各类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社管会提出意见，报团委批准，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1、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性质不符、章程不符；
- 2、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

3、财务管理混乱；

4、出现其他应予以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成立或被取缔后仍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且不听劝阻者，社管会将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停止其活动，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组织者进行处理。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注销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社管会报团委批准，将令其强行注销：

- 1、不服从社管会统一管理，情节严重的社团；
- 2、会员半年以上不足 30 人；
- 3、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
- 4、无正式负责人或管理混乱；
- 5、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社团解散时，应及时报社管会备案，并协助社管会处理善后。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新华学院校内所有学生社团。

第三十六条 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